

昆明市安保协会文件

昆保协〔2023〕38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安保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17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管理工作，特制定《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协会常务理事会2023年6月26日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昆明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昆明市安保协会

2023年6月27日印

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昆明市安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与规范化管理，更好的培育和发展协会团体标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安保市场现状和行业发展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协调相关主体参与制定，达成一致并提供给安保行业主体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共同遵守的良好行为规范；
- （四）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促进技术进步，满足安保行业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秉承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工作；
- （八）促进科研、生产经营和行业交流。

主要负责起草和修改完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程序包括：预研与提案、初审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如前一项程序未通过，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一节 预研与提案

第十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3 家以上会员单位发起成立的议事机构原则上作为团体标准项目的共同发起单位，主动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同时，要对团体标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和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的共同发起单位成立团体标准“编写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起草单位，组织标准编写、修改与沟通协调工作。团体标准项目的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写组”人员也可由协会直接确定。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以单位名义正式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上报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框架和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需明确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标准框架要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标准编制计划安排、项目负责人、“编写组”成员名单、资金保障等内容。

第二节 初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召开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报送的项目建议书、标准框架和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对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给出是否立项的建议。

第十四条 如果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投票同意立项，则由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填写“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制（修）定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协会正式批复立项（制发立项文件，式样见附件8），利用协会网站或者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团体标准制（修）定计划。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组”按照立项批复和标准框架，综合权衡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求大同存小异，注重过程协调，求得共识结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写组”通过走访调研、座谈讨论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丰富和完善团体标准（草案）内容。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写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反复修改完善团体标准（草案），最终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校审，拟定征求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协会网站和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同时采取发函方式，单独征求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单位、业主单位、监管部门和工作指导机关的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文件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

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团体标准“编写组”人员，负责征求意见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历日。期限届满，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对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出同意吸纳或不予吸纳的处理意见，形成可供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的团体标准文案。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和函审两部分。会议审查主要是提请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性审查，函审主要是报利益相关的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和主管机关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全面审查，与会代表（可吸纳全国知名的安保专家与会）充分发表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 5），3/4 以上投票造成即为审查通过。会后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6），与会代表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函审时间原则上为 10 天，如果函审单位无任何回函则视为赞成，函审期限届满，形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单”（见附件 7），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文案审查过程中，出现未获通过或者有重大原则性问题的，则需交由团体标准“编写组”进一步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和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正式批准发布（公告式样见附件9）。团体标准经校审无误后，正式发布在协会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内容包括协会公告和团体标准。

制（修）定团体标准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会予以存档。包括团体标准项目主要起草单位的申请、立项批复、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投票单、会议纪要、审查结论、发布公告等。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需要印刷出版的，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需求量予以印刷。

第二十七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某项团体标准的需求时，双方应在预研与提案阶段就团体标准的发起单位、立项审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及相关知识产权等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机构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居民小区采用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和团体标准宣贯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一条 协会可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传、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每两年要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的安保专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修订团体标准要重新走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流程。对结论为废止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定，协会正式发布废止公告。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五条 因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技术革新，协会可对已经发布施行的团体标准进行适用性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对团体标准进行适用性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重大

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 复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组成。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团体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章 团体标准修订

第三十八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修订团体标准，应提请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审定，并形成相关的修订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修订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修订时限等），按规定程序报批办理。报送材料包括：

- (一) 报送函或修订提案；
- (二) 修订会议纪要；
- (三) 修订版《团体标准》审批发布。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修订任务的，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提出延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的处理意见，协会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七章 团体标准监督

第四十一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予以鼓励和引导。可采取宣贯、听证、培训、研讨等方式进行应用推广。

第四十二条 协会接受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业主单位、安保服务单位、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等。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定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定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及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复审邀请安保专家进行技术性审查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协会负责。

第九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知部分产权属昆明市安保协会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和销售团体标准。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2000 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KSA”。协会各专业委员会通过标准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方可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八条 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知识产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到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四十九条 协会作为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申诉制度

第五十条 凡认为团体标准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诉求。

第五十一条 当申诉人不服协会及其相关部门作出的涉及自身合法权益的处理决定时，可在收到处理决定或通告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安保协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一）书面申诉应当写明：申诉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要求；申诉事实与理由；申诉时间及申诉人签名等。

（二）口头申诉的应当由受理人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实及理由、时间等，并由申诉人签名确认。

第五十二条 协会对单位、组织或个人的申诉，应当在5个工作日

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属申诉范围的，应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之申诉人；对申诉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销申诉。

申诉人一经撤诉，不得再以相同的理由提起申诉。

第五十三条 协会收到单位、组织或个人的申诉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采取召开听证会、个别谈话、集中座谈等方式，对申诉人的诉求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做好笔录签字。

第五十四条 协会受理申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符合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昆明市安保协会的团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国家机关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中小学校园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地铁、高铁安检防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医院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武装押运服务规范》（团体标准）、《银行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居民小区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宾馆酒店业安保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应急交通安全保障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保安员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团体标准）、《地铁、高铁安检员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团体标准）、《地铁、高铁安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团体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团体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团体标准）、《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规范》（团体标准）、《保安工作犬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团体标准）、《保安工作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安保无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团体标准）、《安保无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安保机器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团体标准）、《安保机器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团体标准）等。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安保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定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国际标准 英文名称			采用程度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_____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简要说明;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电话: _____

征求意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1				
2				
3				
4				
5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电话: _____

征求意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说明: ① 印发“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_____ 个;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③ 没有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_____ 个。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写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7: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函审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昆明市安保协会文件

昆保协〔2023〕 号

昆明市安保协会 关于批准 XXXX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和《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XXXXX 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已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通过立项论证,同意立项。

请 XXXX 单位要统筹计划,精心组织,严把质量,及时成立标准“编写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标准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范老师 13700619119 邮箱:1750909086@qq.com

昆明市安保协会

年 月 日

抄送:

昆明市安保协会

2023 年 月 日印

附件 9:

昆明市安保协会文件

昆保协〔2023〕 号

昆明市安保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XXXX 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文件和《昆明市安保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团体标准名称》(T/SAB XXX-XXXX)团体标准已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公告,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开始施行。

公告号: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昆明市安保协会

年 月 日

抄送:

昆明市安保协会

2023 年 月 日印
